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经公司主要股东提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下并称“《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中，将董事会人数由5名调整为9名；在《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相应提名了第四届董事会9位董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在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审议通过，则《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中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总人数将超过现行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上限，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蔡志华、蔡志斌、陈新、王永霞（独立董事）、肖小敏（独立董事）5名董事组成，任期将于2020年8月22日届满。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任职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 XU HUANXIN、SHEN HUI、郑开颜、陈荣、郭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蔡志华提名蔡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候选人名单，将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余卓平、洪金明、成明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洪金明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卓平、洪金明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成明珠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XU HUANXIN，男，出生于1960年，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德国亚琛工大博士。曾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内燃机学会理事，德国FEV发动机公司研发工程师，戴姆勒-奔驰集团产品研发主管工程师，亚太业务拓展负责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VW品牌总监、技术总监，采埃孚集团合资企业HZ-Sachs CEO，沃尔沃汽车中国区副总裁，威睿汽车技术公司董事兼CEO，德国SF-Auto AG董事长，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XU HUANXIN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SHEN HUI，男，出生于1970年，加拿大国籍，硕士学历，曾获上海市白玉兰纪念奖，浙江省茶花奖，北京奥运会火炬手；曾任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裁、菲亚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执行官、沃尔沃汽车全球董事兼高级副总裁、吉利集团董事兼副总裁；现任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SHEN HUI未持有公司股份，SHEN HUI除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蕾存在关联关系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郑开颜，女，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浙江太平洋化学有限公司会计经理、海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总监、捷豹路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凌帕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现任湖南衡帕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湖南凌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郑开颜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蔡志华，男，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被聘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 年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入选 2016 年“广东特支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 5693 厂化学工程师，深圳市湾厦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后成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蔡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562,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蔡志华先生除与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红霞女士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蔡志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陈荣，男，出生于 1976 年，中国香港籍，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和美国纽约州律师资格。曾任职于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和美国达维律师事务所，专注于资本市场和并购交易业务。现任上海沅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陈荣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

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郭谦，男，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内燃机工程硕士。曾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发动机设计科长，轻型卡车发动机厂副厂长，一汽大众发动机变速箱厂副厂长，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专务经理；北京汽车集团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北京奔驰克莱斯勒合资公司董事，北京现代第一副总经理；大众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变速箱项目负责人；奇瑞汽车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观致汽车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余卓平，男，出生于 196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汽集团外部董事、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校长助理兼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兼任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家“新能源汽车”试点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国家 973 重点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委员，教育部“节能与环保汽车”创新团队学术带头人，汽车节能与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动态模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汽车车身先进设计制造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余卓平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洪金明，男，出生于 1981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战略规划部高级专员，

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洪金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成明珠，女，出生于 1977 年，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安杰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成明珠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